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城投控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0,774,287.9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7,077,428.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39,083,237.46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632,393,908.50 元，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8,680,386,188.15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	0.50	-	126,478,781.70	1,028,301,786.87	12.30%
2017 年	-	2.50	-	632,393,908.50	1,758,594,324.68	35.96%
2016 年	-	-	-	-	2,094,742,867.25	-

三、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现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围绕房地产核心主业，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扩大投资规模，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进一步拓展土地储备和聚焦主业相关的战略性投资机会，以期为股东带来更长远可持续的收益回报。

四、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